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修習**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姓名 | |  | |
| 系所別/年級  (請填寫完整名稱) |  | | 通過師培生  甄選年度 | |  | |
| 電話 |  | | 信箱 | |  | |
| 語言證照 | ⬜ 已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 未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 | | | | |
| 備註：   1. 修習本課程之師培生必須於本中心公告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依本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課，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至少修習9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17學分。 2.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原住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3. 次專長課程版本以修讀時版本為認定。申請辦理加註次專長課程採認及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4. 取得中等學校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應修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 5. 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並相關符合資格者，得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所屬系所主管 | | 民族學系主任 | | 師培中心 |
|  | |  | |  | |  |